

108 年度教育部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 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

一、依據

依「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

- (一) 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樂齡學習現況、行政督導及執行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之成效。
- (二) 激勵辦理績效良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及發展在地樂齡學習特色，落實樂齡者學習權益及營造終身學習的友善環境。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 組)、國立中正大學(第 2 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 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 1 組)。

四、辦理期程

108 年 5 月至 6 月。

五、實施對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分為下列 2 項：

- (一)108 年受訪縣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13 個縣市（以下簡稱受訪縣市）。
- (二)108 年免評縣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苗栗

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六、實施方式

(一) 委員組成：

1. 訪視委員之組成以本部總輔導團、分區樂齡學習輔導團等專家學者及本部成員為主，得視需要邀請非輔導團之專家學者參與，並由業務司司長擔任召集人。
2. 同一項目由同一組委員協助評分。

(二)現場詢答地點：本部會議室或本部指定之地點。

(三)提報資料期間：每年3月至隔年2月。

(四)訪視方式：

分為書面審查、複審會議2階段：

1. 書面審查：

- (1) 各受訪縣市依據本計畫之「評分項目」及「評分指標」與「指標內涵」逐一填寫自評資料，於公告書面審查前10天依限函送本部（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終身教育司家庭及高齡教育科收，郵戳為憑），並依各組分配之輔導團，將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及檢核資料逕寄承辦單位各分區輔導團助理彙整。
- (2) 本計畫於108年1月公告，本部於108年5月完成書面審查，並函送書面審查意見及公布現場詢答日期及流程。
- (3) 經費成效之評分層面採直接評分，不納入現場詢答機制。

2. 複審會議：

- (1) 分為整體政策、督導機制及創新特色3組，個別評審。

- (2) 受評縣市依據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及當日垂詢意見說明。
 - (3) 複審會議：現場詢答結束後，審查委員就書面審查及縣市現場詢答討論，決定訪視等第。
3. 特優等簡報分享：本部將依訪視等第，邀請特優之縣市於終身教育行政會議或高齡教育相關會議，分享執行成效。

七、訪視層面(100%)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評分指標
整體政策	樂齡學習整體發展之規劃(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次訪視意見因應說明(5分)。 2. 提供縣市內之高齡人口結構，瞭解其人口需求，提供樂齡學習之整體政策理念、具體措施及擬定發展計畫(10分)。 3. 轄屬各鄉鎮市區數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比率、各中心整體執行成效及其穩定性(10分)。
督導機制	督導訪視、及輔導獎勵措施之建立(3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縣市政府輔導團及建立樂齡中心督導訪視及輔導機制(10分)。 2. 研訂獎勵措施，獎勵辦理樂齡學習優良單位(5分)。 3. 各縣市政府是否能針對前次樂齡學習分區輔導團(或總輔導團)對於各樂齡中心之訪視意見，研擬實施相關輔導措施(10分)。 4. 是否能於成立樂齡中心前審慎評估，成立後積極輔導，以維持樂齡中心之穩定性(5分)。
經費成效	經費編列及核銷(1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縣市上年度編列辦理樂齡學習經費(10分)。 2. 樂齡學習經費及核銷情形(5分)。
創新特色	樂齡學習活動特色之推動(3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各鄉鎮市區之產業、文化、生態等在地發展特性，積極策劃推動該縣市樂齡創新性策略或特色(10分)。 2. 協助轄屬樂齡中心構思及策劃創新的具體措施(10分)。 3. 縣市自評優點與特色之說明(5分)。 4. 樂齡學習活動(課程)優良表現(5分)。

八、訪視組別：

訪視組別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鄉(鎮、市、區)數分類：

- (一) 第1組：轄屬鄉鎮市區數達29個鄉鎮市區數以上，有新北市(29)、臺中市(29)、臺南市(37)、高雄市(38)、屏東縣(33)，共5個縣市(共166個鄉鎮市區)。108年受

訪縣市為臺中市、高雄市及屏東縣。

- (二) 第2組:轄屬鄉鎮市區數達16個至28個鄉鎮市區數以上，有苗栗縣(18)、彰化縣(26)、雲林縣(20)、嘉義縣(18)、臺東縣(16)，共5個縣市(共98個鄉鎮市區)。108年受訪縣市為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
- (三) 第3組:轄屬鄉鎮市區數達10個至15個鄉鎮市區數以上，臺北市(12)、桃園市(13)、新竹縣(13)、南投縣(13)、宜蘭縣(12)、花蓮縣(13)，共6個縣市(共76個鄉鎮市區)。108年受訪縣市為宜蘭縣、花蓮縣。
- (四) 第4組:轄屬鄉鎮市區數未達10個鄉鎮市區數，基隆市(7)、新竹市(3)、嘉義市(2)、澎湖縣(6)、金門縣(6)、連江縣(4)，共6個縣市(共28個鄉鎮市區)。108年受訪縣市為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連江縣。

九、訪視結果

(一) 訪視等第：

- 1. 特優：成績加總為90分以上者。
- 2. 優等：成績加總為85分以上，未達90分者。
- 3. 甲等：成績加總為80分以上，未達85分者。
- 4. 乙等：成績加總為79分以下。

(二) 經訪視受評為甲等以上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績效優良，經訪視受評為甲等以上者，依規定得核發獎金、獎牌及辦理相關人員敘獎事宜，如下：

- 1. 獎金：依下列原則核發獎金，但本部得配合每年特優及優等之數量不同及當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審議結果調整獎金額度，如下：

(1) 特優：第1組新臺幣100萬元；第2組新臺幣80萬元；

第 3 組新臺幣 50 萬元；第 4 組新臺幣 30 萬元。

(2)優等：第 1 組新臺幣 70 萬元；第 2 組新臺幣 50 萬元；

第 3 組新

臺幣 30 萬元；第 4 組新臺幣 20 萬元。

(3)甲等：第 1 組新臺幣 40 萬元；第 2 組新臺幣 30 萬元；

第 3 組新

臺幣 20 萬元；第 4 組新臺幣 10 萬元。

(4)前項獎金依據「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應運用於辦理樂齡學習訪視輔導、培訓、志工研習、國內觀摩及教學研究。

2. 行政獎勵

(1)執行本計畫之有功人員，由本部函請獲獎縣市本權責進行敘獎：

特優予以記功 1 次、優等予以嘉獎 2 次、甲等予以嘉獎 1 次。

(2)上述「有功人員」含各縣市政府有關承辦人員、主管及相關承辦單位人員。

(3)前一年度評為特優、優等之縣市政府，次年得免進行訪視。

3. 前述免受訪之縣市，得比照成績等第核給次年之獎勵經費。惟因應每年特優及優等之數量不同，有關獎勵金額度，得視當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審議結果調整之。

(三)經訪視受評為乙等者：受評為乙等之縣市政府，依據「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輔導，並作為下次獎勵之參考，爰將請受評為乙等之縣市政府提出相關改進措施，並請各分區輔導

團研商輔導措施，積極協助改善，必要時，本部得辦理
實地訪視。

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本計畫之資料繳交日期，由本部另行通知，
各縣市政府應於本部規定之時間內送達審查資料（以郵戳為
憑），每遲交 1 日，扣減該縣市政府訪視總分 0.1 分。

十一、本計畫經本部公布後於 108 年實施，電子檔請至本「教育部樂
齡學習網」(<http://moe.senioredu.moe.gov.tw>) 下載，如有未盡事
宜，得召開會議修正後公布。